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海外監管公告**

**回應新交所REGCO的相關詢問  
媒體發佈日期為2024年8月5日**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先生（主席）、蘇健興先生及王素玲女士。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200416788Z)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電話: 6844 0288 傳真: 6844 0070

網址: [www.isdnholdings.com](http://www.isdnholdings.com)

## 回應新交所REGCO的相關詢問 媒體發佈日期為2024年8月5日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列出對新加坡交易所(「SGX RegCo」) 於2024年8月6日提出的詢問的答复, 該詢問涉及本公司於2024年8月5日的媒體發布名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將增持一家雷射技術解決方案公司, 以滿足關鍵目標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媒體發佈」)。

除非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術語的含義應與媒體發佈中賦予的含義相同。

**問題一.** 值得注意的是, 億仕登“打算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將其在 IDI Laser 的有效持股比例從 33.33% 增加到 70.00%, 以適度的資本支出”(「擬議交易」)。

就此而言, 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提供相關數字和相關計算。另請說明本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2)、1010 (3) 及 1010 (5) 條, 為此, 本公司必須公佈對價的詳情及所收購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回應:

### 背景資訊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MCG」) 打算簽訂買賣協定, 以 60 萬新元收購收購 444,994 股普通股(「收購」)。收購後, MCG 打算簽訂認購協定(「認購」), 以 13 萬新元認購 595,008 股普通股。收購和認購後, MCG 對 IDI Laser 的有效持股比例將從 33.33% 增加至 70.00%, 總收購對價為 73 萬新元(「收購對價」)。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 章

#### 一. 《上市規則》第 1006 條 - 相對數位及計算:

根據新交所第 1006 條規則, 使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經審計帳目, 與擬議交易事項的相關數字如下:

規則	基準	相關數字(%)
1006 (a)	擬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 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比。此基礎不適用於資產收購。	不適用
1006 (b)	收購或出售資產應占淨利潤或淨虧損與本集團淨利潤的比較。 <sup>(1)</sup>	-0.4% <sup>(2)</sup>

規則	基準	相關數字(%)
1006 (c)	已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本公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的市值作比較。	0.6% <sup>(3)</sup>
1006 (d)	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作比較。	不適用 <sup>(4)</sup>
1006 (e)	本集團已探明儲量和可能儲量的總量或數量相比，擬處置的探明儲量和可能儲量的總量或金額。該基準適用於礦產、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對礦產、石油和天然氣資產的處置，但不適用於對此類資產的收購。	不適用

**附註：**

- (1) 為計算這些數字，「淨利潤」或「淨虧損」是指利潤或虧損（視情況而定），包括尚未處置的終止經營業務及未計入所得稅和非控制性權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b) 條計算的擬議交易的相對數字是通過計算 (a) 於 IDI Laser 股權增加 36.67% 造成的約 66,719 新元淨虧損，根據 IDI Laser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2023 財年」）及 (b) 根據 2023 財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 18,873 千新元。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c) 條就擬議交易計算的相對數字是通過計算 (a) 收購對價的總價值為 73 萬新元，及 (b) 本公司市值約 127,110,060 新元，乘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46,000,209 股，乘以該股票交易的加權平均股價 0.285 新元。2024 年 8 月 2 日，即買賣和認購協定日期的前一個市場日。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
- (4) 擬議交易不涉及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作為對價。

由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06 條計算的相關數字不超過 5%，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 章規定的不可披露交易。

**二. 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2)、1010 (3) 及 1010 (5) 條：**

由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06 條下的計算的相關數字不超過 5%，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 章規定的不可披露交易。於是，尚未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10 條向新交所發佈正式公告。

本公司認為 2024 年 8 月 5 日發布的媒體發布旨在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下的正式披露。《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008 (2) 條規定的披露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

**問題二。** 據稱，「這項投資預計將擴大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組合和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支柱帶來重大價值」。因此，請澄清擬議交易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擁有五大卓越支柱，包括億仕登運動控制、億仕登系統、億仕登軟體、億仕登精密製造及億仕登可再生能源。擬議交易將為本集團的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支柱帶來重大價值，該支柱約佔本集團該支柱收入的 13%。然而，擬議交易僅占本集團 2023 財政年度收入約 1%，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直接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常務董事  
2024 年 8 月 7 日